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9000572900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間並歷經四次修正。
- 二、本次修正係為擴大本基金之資金用途，除增加勞動權益保障外，亦新增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促進勞工職業技能等業務，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增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增訂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之法規依據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之簡稱規定。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款次後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擴大訴訟費用補助之勞資爭議案件類型；另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增加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得用於促進勞工職業技能、其他與勞工權益相關及促進國民就業之補助費用。
 -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依現行法制體例區分兩項明定之，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 (六)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明定本基金之結算規定。

(七)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八條：依現行法制體例或
為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三七次市
政會議審議通過。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u>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u>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增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規定就法令適用而言乃當然之理無待明定，爰予刪除，以符現行法制體例。</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u>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u>所</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p>	<p>一、條次遞改。 二、增訂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p>

<p><u>定之特別收入基金</u>，以<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為主管機關，<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u>（以下簡稱<u>勞動局</u>）為管理機關。</p>	<p>簡稱<u>市政府</u>）為主管機關，<u>市政府勞動局</u>為管理機關。</p>	<p>金之法規依據。</p> <p>三、參考<u>市政府</u>法制作業體例，「<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u>」為專有名詞，於法規條文首次使用時，宜以全銜定之，爰將現行條文中「<u>市政府勞動局</u>」之用語修正為「<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u>」，並增訂<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u>（以下簡稱<u>勞動局</u>）之簡稱規定。</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由<u>市政府</u>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p> <p>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三、違反<u>勞動基準法</u>及<u>就業服務法</u>年度罰鍰收</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由<u>市政府</u>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p> <p>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三、違反<u>勞動基準法</u>及<u>就業服務法</u>年度罰鍰收</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p> <p>四、其他收入。</p>	
<p>第<u>四</u>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u>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u></p> <p>二、<u>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加班費或退休金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u></p> <p>三、<u>補助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u></p>	<p>第<u>五</u>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u>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u></p> <p>二、<u>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u></p> <p>三、<u>補助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保障勞工透過訴訟爭取勞動權益，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新增補助勞工因加班費或退休金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擴大訴訟費用補助之勞資爭議案件類型，並為後續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之依據。</p> <p>三、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即民事僱傭關係成立後之受僱者。</p>

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

四、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五、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

六、補助其他與勞工權益相關之費用。

七、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

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

四、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惟考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動環境快速變化及非典型勞動者態樣增加，為進一步增進勞動者之福祉，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

(一)為鼓勵勞工提升自我技能，透過取得專業證照及競賽交流等方式，培養提供勞務之本市市民或在本市提供勞務之工作者職業技能，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五款，後續補助辦法另定之。

(二)勞動局將視實務運作之必要性或急迫性，同時審酌基金財務狀況，適

時就提供勞務之本市市民或在本市提供勞務之工作者提供相關補助措施，使本市勞動政策更具彈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六款，並據以訂定補助辦法，以周全保障勞工權益。

四、為穩定勞工經濟與社會安定及保障求職者安全，並達促進就業之目的，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七款，透過補助措施推動求職者進入職場，規劃辦理如下：

(一)依據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勞動局

		<p>負有辦理遊民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事項之權責，而實務上於本市轄內露宿公共場所之遊民，約有百分之六十之戶籍為本市轄外之縣市，與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應設籍本市之規定不符，致無法依該補助辦法獲得補助，為提高遊民穩定就業之意願，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後續將據以訂</p>
--	--	--

		<p>定補助辦法，明定受補助對象為本市轄區內之遊民，不以設籍本市為限，透過提供一定期間之補助措施，以增進遊民就業後之穩定度，循序漸進回歸勞動力之常軌。</p> <p>(二)為使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及少年得以安心尋職，亦得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作為補助其投保傷害保險之依據，後續補助資格及條件等事宜，另以補助辦法定之。</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之國民，不限於遊</p>
--	--	---

民及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及少年等類別，後續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調整增加補助對象類別。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第八款。

六、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原第五款移列為第八款，爰將「第四款」修正為「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臺北市政府之簡稱用語

		，修正「主管機關」為「市政府」。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改。
第六條 <u>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u> <u>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七條 <u>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一、條次遞改。 二、參照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立法體例，將現行條文區分兩項明定之，另配合實務運作

		需要，於第一項增訂「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文字，第二項增訂「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基金之結算規定。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鑑於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含會計月報之處理)，應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為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 <u>八</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第 <u>九</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條次遞改。

施行。	施行。	
-----	-----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修正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間並歷經四次修正。本府依據本自治條例授權規定，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該辦法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擴大本基金之資金用途，除增加勞動權益保障外，亦新增辦理補助促進國民就業及促進勞工職業技能等業務，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政策目的：

本次修正除增加訴訟費用補助之勞資爭議案件類型，保障勞工透過訴訟爭取勞動權益外，亦新增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規劃提供遊民穩定就業補助，期望穩定就業後可以有固定收入，而順利脫離流浪狀態，解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遊民露宿街頭問題。另透過補助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及少年投保傷害保險，使其能安心尋職。再者，透過取得專業證照及競賽交流等方式，鼓勵提供勞務之本市市民或在本市提供勞務之工作者提升專業技能之精進。此外，為增進勞工福祉，爰增訂與勞工權益相關之補助費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將視實務運作需要提供相關補助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辦理本基金之補助，係屬勞動局權責，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基金係屬本府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勞動局，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針對勞務提供地在本市或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如因加班費或退休金勞資爭議而提起司法訴訟者，為保障勞工透過訴訟爭取勞動權益，爰增訂補助勞工因加班費或退休金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之規定。

依據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勞動局負有辦理遊民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事項之權責，而實務上於本市轄內露宿公共場所之遊民，約有百分之六十之戶籍為本市轄外之縣市，與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定應設籍本市之規定不符，致無法依該補助辦法獲得補助，爰放寬申請限制，增加遊民穩定就業之誘因。另針對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及少年規劃補助其投保傷害保險，使其安心尋職。基上，爰增訂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透過補助措施推動求職者進入職場。

另為鼓勵提供勞務之本市市民或在本市提供勞務之工作者提升自我技能，透過取得專業證照、競賽交流等方式，培養勞工專業職能之增長，強化技術能力，爰增訂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

此外，為增進勞工福祉，勞動局將視實務運作需要提供相關補助措施，爰增訂與勞工權益相關之補助費用，以保障勞工權益。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正內容，民眾毋需付出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係運用現有人力執行，有關新增補助勞工因加班費、退休金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部分，預估所需經費每年最多約四百五十三萬元；有關遊民穩定就業補助部分，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約一百五十萬元；有關補助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及少年投保傷害保險部分，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約八十二萬元；有關辦理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部分，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約一百六十萬元，以上總計約需八百四十五萬元。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主要為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

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近三年平均每年收入約為四千一百萬餘元，每年支出約為一仟零九十萬餘元，本次修正預估每年新增所需經費約為八百四十五萬元，本基金尚可支應。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基金於預算執行方面歷年來皆有「收多、用少」之情形，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的政策意涵，依本基金歷年收支狀況推估，本次修正增列之補助措施亦未排擠本基金設置以補助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循司法途徑時之訴訟期間訴訟費用、律師費及生活費用之政策目的。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修正案前經本基金審核小組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一百三十一會議、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及一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修正。本次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法務局審議前，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登本府一一二年第三十三期公報辦理公告週知，迄一一二年三月八日止完成公告程序，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